

印刷工人如何組織工會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4.10.28. 台內勞字第7604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4年10月28日

- (一) 依照工會法第六條之規定，各印刷工廠內年滿二十歲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，應以工廠為單位組織產業工會。其所設門市部員工，如名額及工資等均在各廠編制以內者，除代表僱方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外，均有會員資格。又各新聞報社既非屬於各印刷工廠，其經理、編輯等自無會員資格。
- (二) 同一區域內之各印刷廠工人，如不足工會法第六條規定之人數，不能分廠組織時，仍得與其他一般公司、行號之印刷工人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合併組織職業工會。